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包裹運送契約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鐵運營字第 1050010562 號函訂定

第一章 總則

壹、(契約法源)

本契約依鐵路運送規則第七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貳、(業務依據)

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所轄路線之行李、包裹運送及其附帶業務，依本契約辦理。

前項附帶業務，係指辦理暫時寄存等業務。

參、(契約用語)

本契約用語，釋義如下：

一、站 指本局辦理客運之車站。

二、里程 指本局客運營業里程。

三、列車 指運送行李、包裹之列車。

四、乘車票 指各種乘車票及乘車證。

五、票證 指包裹票、雜項包裹票、車站雜項進款收據、客貨運雜費補退單、暫時寄存品儲存憑證等。

六、危險品 指閃火點在攝氏六十度以下之易燃液體、容易爆炸之物品、容易自燃或引燃之物品及容易侵害人體或有害他物之虞之物品。

肆、(營業時間)

受理包裹託運時間，依各辦理站之公告時間，但有緊急運送必要之物品，經車站同意者不在此限。

伍、(非辦理站)

不辦理包裹業務之車站，旅客之行李由旅客自理。

陸、(期間計算)

計算期間時，其第一日及最後一日，不論時間多寡均各作一日計算。

柒、(里程計算方式)

計算包裹運費、雜費及乘車票有效期間，其里程按本局公告之營業里程表小數點後一位，採四捨五入進、退整至公里為單位。

捌、(運雜費計算)

包裹之運費，按經由里程及重量計算。其雜費按里程、重量、件數或時間等分別計算。

前項運雜費重量之計算，未滿一公斤或包車包裹未滿一公噸之尾數，應進整為一公斤或一公噸計算。

玖、(運雜費尾數計算方式)

計算包裹運費及雜費之尾數，未滿一元者，以元為單位採四捨五入計算，數種費用合併計算時，應分別進、退整後合併計收。

包裹運費加成或減成時，其尾數之進整，於加成或減成後為之。

拾、(計費里程及重量)

包裹運費之計算里程及重量，依下列規定：

- 一、按最短經由路線之里程計算。但約定經由路線者，按實際經由路線之里程計算。
- 二、按每件之重量分別計算，未滿十公斤之尾數以十公斤計算。
- 三、特別運送之新聞紙，按託運單所載之總重量計算。
- 四、犬隻，每件按三十公斤計算；超過三十公斤者，按照實際重量(每十公斤遞進)計算。如託運人託運合裝犬隻不願切結損害賠償限額者，每隻按三十公斤計算。合裝每件含箱重量不得超過三十公斤。

拾壹、(包用行李車里程計算)

包用行李車裝運包裹之運費，依本局「客運票價及運雜費表」規定之運費率，起碼計費里程為一百公里。

拾貳、(包裹運費率)

包裹運費率及起碼運費依下列規定：

- 一、普通包裹 以十公斤為遞進單位計算，其運費率及起碼運費，依本局「客運票價及運雜費表」之規定。
- 二、貴重物品 按普通包裹運費率加倍計算。
- 三、輕笨物品 按普通包裹運費折算率成數計算。
- 四、新聞紙類 以每十公斤為計算單位，其運費率依本局「客運票價及運雜費表」之規定。
- 五、動物 按普通包裹運費率加倍計算。但供學術研究用者，按普通包裹運費率計算。
- 六、靈柩及屍體 應指定包用行李車或行李室核收「包車費」，並以每具每十公里為計算單位，其運費率及起碼運費，依本局「客運票價及運雜費表」之規定。
- 七、車輛
 - (一) 二輪機車(含身障用加裝輔助輪者)、電動機車、電動腳踏車、二輪及三輪腳踏車、二人騎協力腳踏車、保姆車，以每輛每十公里為計算單位，其運費率及起碼運費，依本局「客運票價及運雜費表」之規定。
 - (二) 孩童車，按普通包裹運費率計算。

前項各起碼運費按本局「客運票價及運雜費表」之規定辦理。

拾參、(雜費項目)

包裹之雜費項目規定如下：

- 一、保(償)費。
- 二、起運或交付證明書手續費。
- 三、保管費。
- 四、接取及送交費。

五、變更手續費。

六、取消託運手續費。

七、車輛迴送費。

八、車輛滯留費。

九、暫時寄存費。

十、暫時寄存品之遞送手續費。

十一、二輪機車、電動機車、超過 30 公斤或無踏板電動腳踏車裝卸、中轉費。

十二、其他經報請核准應收之雜費。

前項包裹之各項雜費，依本局「客運票價及運雜費表」之規定計收。保管費及車輛滯留費，如有特殊事由得核減之。

拾肆、(運雜費核收時機)

包裹之運雜費除約定到付或記帳者外，應於承運時計收；但車上查出之危險品及不得攜入車內之隨身攜帶物品應於交付時計收。

拾伍、(填發雜項進款收據)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填發車站雜項進款收據：

一、到達站補收包裹運雜費。

二、計收行李車、行李室之迴送費及滯留費。

三、計收包裹保管費。

四、計收包裹接送費、變更運送手續費、變賣費、中轉費、票據工本費。

五、計收其他雜項進款。

拾陸、(票證更正)

票證或收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更正：

一、使用規定、格式或票面所載事項變更。

二、票證內容錯誤。

拾柒、(文件內容更正)

旅客或包裹所有人更正其交付之文件內容時，應在更正處簽章。

拾捌、(體積限制)

普通包裹或旅客行李以包裹方式託運時，按物品最長、最寬、最高之尺寸相乘計算之。

拾玖、(包裝限制)

託運包裹時，應視物品性質、形狀、重量等，施以足能負荷運送裝卸作業之適宜包裝。但本局認為在運送上無妨礙者，得免予包裝。

貳 拾、(包裹種類)

包裹分類如下：

一、普通物品。

二、貴重物品。

三、輕笨物品。

四、新聞紙。

五、動物。

六、靈柩、屍體。

七、車輛。

前項各類物品之品名由本局另定之。

貳拾壹、(貴重品種類)

託運下列物品為貴重品：

一、金幣、銀幣、紙幣、印花稅票、郵票、公債票、股票、債券、禮券等有價證券。

二、金、銀、白金等貴重金屬及其製品、銥鎢等稀金屬及其製品。

三、琥珀、珍珠、金剛石、紅玉、翡翠、綠柱石等寶玉類及其製品。

四、象牙、玳瑁、珊瑚及其製品。

五、美術品及古董。

六、第一款至第五款以外物品，每公斤價值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上者。

非貴重品與貴重品混和包裝者，視為貴重品。

貳拾貳、(食料物品或動物空容器)

託運食料物品或動物，其空容器運回原起運站並合於下列規定者，得按普通包裹運費百分之五十計收：

一、容器之構造堅固無破損滲漏之虞。

二、容器上配有把手或其他配置。

前項空容器上應記載原起運站站名、託運人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及其他指定事項。

貳拾參、(混裝之運費率)

一件包裹中混合裝有運費率不同之物品時，其運雜費按其最高運費率計算。

貳拾肆、(運費證明)

託運人申請發給運費證明單時，應以一次為限。

貳拾伍、(票證、表格)

本契約有關票證、單據、書表格式及業務處理程序另定之。

第二章 託運

貳拾陸、(託運票據)

託運人託運包裹，應填交檢磅條；託運車輛、動物、靈柩或屍體、包車包裹及申報保償額之包裹，應填交託運單。

託運新聞紙者，應事先徵得本局同意按特別運送辦理，託運人並應於開車前一小時，向託運站提出特別託運單。

貳拾柒、(託運單記載事項)

檢磅條或託運單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託運人姓名及住址，或公司行號名稱及營業處所。

二、包裹內容、數量及重量。

三、託運日期及起運、到達站名。

四、受貨人姓名及住址，或公司行號名稱及營業處所。

五、其他必要事項。

貳拾捌、(運送物品檢查)

車站對本契約第貳拾柒條託運單或檢磅條填寫內容有疑義時，應徵得託運人或其委託人同意後，檢查包裹內容；如託運人或委託人不同意檢查，本局得不受理託運。

貳拾玖、(運雜費補收及退還)

包裹承運後發現品名或重量等與申報不符，致應付運雜費發生超付者，其超付部份應予退還。不足部份應補收運雜費，並加收不足部份一倍之運雜費。但危險品、靈柩、屍體等，加收不足部分三倍之運雜費。

託運人以他種物品名稱隱匿託運危險品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另依鐵路法第六十八之一條第一項規定移送警察單位處罰。

前二項情事得按實際品名或混裝品名中最高費率之品名核收保管費。

參 拾、(運雜費補收)

特別運送之新聞紙承運後，如發現名稱不符時應補收費用，並由到達站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受貨人同意繳付費用時，應填發客貨運雜費補退單向受貨人補收。
- 二、受貨人不同意繳付時，應電報轉知起運站填發客貨運雜費補退單向託運人補收，並將不符之物品暫為保存。

參拾壹、(品名數量不符)

包裹承運後發現品名或數量不符時，因處理上所需之特別費用，概由託運人負擔。

參拾貳、(一批託運)

同時託運二件以上之包裹，其物品種類、起訖站、託運人、受貨人及其他運送條件相同者，得作一批辦理。

參拾參、(檢磅)

包裹應於承運時，由車站過磅，並填入檢磅條或託運單。但包車包裹得由託運人於託運前過磅。

參拾肆、(包裝不妥託運限制)

託運人堅持託運包裝不妥之包裹時，過磅人員應在檢磅條或託運單附記欄內註明，並請其簽章，如因包裝不妥所生之損害，應由託運人自行負責。

參拾伍、(承運票據)

承運包裹時，應填發包裹票或應託運人請求填發提單。但車輛、動物、靈柩或屍體，應填發雜項包裹票。

前項包裹票及提單，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前點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
- 二、運費、雜費數額。
- 三、預定到達日期及領取期限。
- 四、填發地點及日期。

參拾陸、(標籤記載事項)

託運包裹時應在標籤上記載下列事項：

- 一、託運人及受貨人之姓名或公司、行號。
- 二、包裹品名。
- 三、件數。

四、起運站及到達站名。

標籤種類、格式及處理方法，由本局另定之。

參拾柒、(包裹託運限制)

下列物品不得作為包裹託運：

一、每件長度超過二公尺、體積超過一立方公尺或重量超過三十公斤物品。

二、危險品、違禁品、槍砲。

三、豬、牛、羊、猛獸、蛇類及運送途中有特殊照料需求之動物(如空調、餵食或供水)。

四、腐臭及令人厭惡之物品。

五、有污損其他物品之虞者之物品。

六、包裝不妥之物品。

七、其他經本局認為不宜作包裹運送之物品。

託運人將前項不得作為包裹託運之物品以他種物品名稱託運時，本局不負運送責任，並得隨時解除或終止運送契約，因此致生損害者，託運人負賠償責任。

下列物品不受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一、使用包用行李車裝運者。

二、靈柩、屍體。

三、二輪機車（含身障用加裝輔助輪者）、電動機車、電動腳踏車、二輪及三輪腳踏車、二人騎協力腳踏車、可摺疊手推輪椅。

四、一百公斤以下之魚類或含犬箱超過三十公斤之犬隻。

五、基於公益上之必要，經本局核准運送者。

前項物品均不辦理送交，其裝卸或中轉應由託運人負擔其費用或自行辦理。

參拾捌、(旅客包裹託運)

旅客攜帶之物品非為本契約第參拾柒條不得託運之限制者，得持車票至起程辦理站辦理包裹託運。

參拾玖、(旅客託運包裹數量及計費)

旅客持對號列車乘車票託運包裹，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普通包裹為限。

二、全票者每人以三件為限，其總重量不得超過四十公斤；優待票每人以二件為限，其總重量不得超過二十公斤；團體票託運時，按票面所載票種張數之件數及重量合併計算。

三、運費率及起碼運費，依本局「客運票價及運雜費表」之規定。

四、計費里程，按乘車票計費里程計算。但指定到達站者，應按實際里程計算，其超過乘車票面所載區間者，超過部份應按一般託運包裹全額計費。

肆 拾、(旅客託運包裹作業方式)

受理旅客行李按包裹託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託運時，經辦人員應核對乘車票之起訖站，並加蓋「行」字戳記。

二、託運次數，不論運至到達站或中途站均以一次為限。

三、託運期間，限在乘車票有效期間內。但預售之乘車票，得在有效期間開始之前

一日託運。

四、持用連續二區間以上之乘車票，得按其全部區間託運。

五、持用非對號車票者，以普通包裹辦理託運。

肆拾壹、(送交品項)

旅客或包裹所有人申請包裹之送交或包裹之接取時，應繳付送交費或接取費。但下列包裹不辦理送交或接取：

一、特別運送之新聞紙。

二、食料物品類、動物類、車輛類、靈柩、屍體及貴重物品。

三、包車包裹。

四、免費運回之物品。

五、易於破損或不適於接送之物品。

前項送交或接取之區域，由本局另定之。

受理包裹託運之車站，得辦理包裹之接取送交。

肆拾貳、(申請包用)

旅客得向本局申請包用行李車及行李室。

肆拾參、(包用計價)

包用行李車或行李室，依所附掛之列車等級，行李車按八十人之單程全價票價計收，行李室按四十人之單程全價票價計收。但用以包運靈柩或屍體時減半計收，並依規定加收靈柩或屍體運費。

肆拾肆、(包車運送)

託運包裹之品名、起訖站及受貨人相同者，託運人得向起運站申請包用行李車。

前項包車，如有隨車押運人，得在中途站裝卸。

肆拾伍、(託運動物注意事項)

託運人託運動物包裹應為下列事項，方受理運送：

一、準備充足食物及飲水。

二、自備堅固及通風良好之籠具，且運送籠具內不得壅擠並可容許動物正常活動。

三、動物健康狀況良好，適合火車運送環境。

肆拾陸、(憑證託運)

託運學術研究用動物，應檢附學術或醫學研究機構填發之證明書。

託運靈柩、屍體，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或主管機關檢驗書，如屬法定傳染病患者之屍體或遺物應另檢附防疫主管機關或當地警察機關之許可證，其作為醫學研究犯罪搜查或鑑定用者，並應檢附研究機構或有關機關填發之證明文件，均應事先向車站申請，經車站通知後再行送站，迅速運送並與其他物品隔離裝載。

肆拾柒、(犯罪證物查扣)

檢察機關基於辦案需要，查扣託運包裹為證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檢查機關應提出執行文件。

二、應請檢查機關填給查扣收據，註明名稱、件數及重量等。

三、填發包裹票或託運單者，應將移轉事由在包裹票或託運單上註明。

四、拆包移轉一部份時，應在包裹票、託運單或交付書上註明之。並將其餘部分予

以改裝後在起運站者，交付託運人；在其他車站者，交付受貨人。如因拆包需特別費用時，應向託運人或受貨人核收。

前項情形，查扣所在站除通報本局外，並應通知託運人或受貨人。

肆拾捌、(免責特約)

包裝完妥之包裹，有受潮或其他異狀，經託運人在託運單或檢磅條上註明如有損害託運人自行負責者，方受理運送。

託運生鮮食品類、輕笨品之鮮花或樹苗包裹時，經託運人在託運單或檢磅條上切結同意在鐵路機構規定之交付期間內，發生腐壞、變質或自然死亡、枯萎等情事時，由託運人自行負責者，方受理託運。

託運動物包裹，託運人應同意在交付期間內，發生意外致生受傷或死亡免責切結者，方受理託運。

肆拾玖、(旅客包裹變更處理)

旅客持用已經託運包裹之乘車票，申請變更方向、經由路線或退還票價時，應同時依本契約第陸拾貳條之規定辦理。

伍 拾、(變更託運)

旅客或託運人託運包裹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填具變更託運單，並檢附票證，申請變更運送。因可歸責於旅客或託運人之事由者，並應計收手續費。

一、取消託運。

二、運回起運站。

三、變更受貨人。但特別運送之新聞紙及包車包裹不予受理。

四、變更到達站。

前項變更之申請，有妨礙運送之虞者，得不予以受理。

伍拾壹、(取消託運)

旅客或託運人取消包裹託運時，應自受理託運之日起至交還申請人之日止，按其日數計收保管費。

第三章 運送

伍拾貳、(運送方式)

本局包裹採常溫運送，運送上需採特別溫控設備或其他防護措施者，得拒絕運送。

伍拾參、(運送進路選擇)

運送包裹按公告之行包列車行駛路線運送；有二條以上經由路線時，以最快到達指定包裹到達站之路線運送。

伍拾肆、(新聞紙之補運)

特別運送之新聞紙因不可歸責於託運人之事由，不能運達目的地，託運人以補充之新聞紙重行託運時，應免費運送。

新聞紙重運後，其中一份已先運達時，其多餘一份應免費運回。

伍拾伍、(指派押運人)

下列包裹託運人應派人押運：

一、靈柩、屍體。

二、運送時需要看護之動物。

三、運送時需要護送之貴重品。

包用行李車者，除前項規定者外得派人押運，並在票據內註明。

押運人應購用當次列車之同級車票。

伍拾陸、(包車裝卸負擔)

包車包裹裝卸由託運人負擔，應依下列規定裝載：

一、車內兩側重量應平均，不得偏重於一邊。

二、堆裝時，應防止移動、傾倒跌落。

三、不得超過車輛標記之載重噸數。

伍拾柒、(包車加、啟封)

包車包裹無押運人者，託運人或受貨人應在裝車完畢或卸車時，會同車站加封或啟封，必要時得另行加鎖。

伍拾捌、(包車裝卸時間)

包車包裹應自發出裝車或卸車通知時起，四小時內裝卸完畢，逾時應計收行李車滯留費。

前項裝卸時間，如因特殊事故，不能在規定時間內裝卸完畢，本局得酌予延長，並在票據內註明。

伍拾玖、(車輛迴送費)

自他站調來之行李車，託運人取消包用時，應按其往返區間之全程計收迴送費，並不得低於一百公里。

陸 拾、(車輛滯留費時間計算)

包車包裹於發出裝車通知後，託運人申請取消託運時，應依下列時間計收滯留費：

一、裝車前 自發出通知時起至受理取消託運申請時止。

二、裝車後 自發出通知時起至卸車完畢時止。

包裹所有人申請取消託運後，超過二十四小時尚未卸車時，本局得代為卸車，其費用由包裹所有人負擔。

陸拾壹、(包裹中轉)

包裹之中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需要換裝他線列車者，應由分歧站或開往該線列車之適宜車站中轉。

二、列車到達終點站後尚需繼續運送者，在列車終點站中轉。

三、運至通過站者，應在到達通過站之前方或後方之最近停車站中轉。

中轉站應以最近之銜接列車繼續運送，並憑授受證辦理裝卸或中轉。

陸拾貳、(變更運送)

承運之包裹變更運送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取消託運者，收取取消託運手續費後，退還運費及送交費。

二、運回起運站者，按起運站至包裹所在站間之去回程運費與已收運費之差額，補收或退還。但因不可歸責於包裹所有人之事由者，應予免費運回並退還已收之運費及送交費。

三、變更到達站者，按起運站至包裹所在站及包裹所在站至變更到達站間應付運費

與已收運費之差額，補收或退還。但因不可歸責於包裹所有入之事由者，按起運站至變更到達站間應付之運費與已收運費之差額，補收或退還。

變更運送二次以上者，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分別計算運費。

陸拾參、(誤購車票變更到達站)

旅客因站名類似或其他事由，誤購乘車票，於託運包裹後發覺申請變更到達站者，應按實際起訖站間之應付運費與已收運費之差額補收或退還，並免收變更手續費及誤到站之保管費。

陸拾肆、(送交包裹變更運送)

送交之包裹申請變更運送時，按下列規定送交：

一、運回起運站或變更到達站時，在原起運站或新到達站送交。

二、變更受貨人時，應送交新受貨人。但對原受貨人已經送出，經受貨拒收而貨主未申請再行送交時，應作為存站待領包裹處理，並對新受貨人發出到達通知。

陸拾伍、(包車包裹變更運送)

包裹所有人申請將包車包裹運回起運站者，應按自發出到達通知時起至申請時止，計收行李車滯留費。

陸拾陸、(變更運送之保管費)

受理託運之包裹變更申請時，對於在原到達站保管之保管費，應按下列規定計算日數核收：

一、變更到達站或運回起運站存站待領者，自發出到達通知之日起，未發通知者，自到達之日起；送交者，自實際送出之日起，至受理變更申請之日止。

二、變更受貨人存站待領者，自對原受貨人發出到達通知之日起，未發通知者，自到達之日起；送交者，自對原受貨人實際送出之日起，至受理申請之日止。

三、申請送交者，自發出到達通知之日起，未發通知者，自到達之日起；不能送交而退回者，由實際送出之日起，至受理變更申請之日止。

變更二次以上申請時之保管費，應由關係站相互洽定，其同日保管費應由其中一站核收。

送交包裹，因可歸責於包裹所有人之事由不能送交時，其保管費應自包裹到達之日起，至受理變更申請之日止計算核收。

陸拾柒、(停止運送)

車站因運送上之必要，得限制或停止包裹之承運。

前項限制或停止承運由本局核定公告之。

第四章 交付

陸拾捌、(貨到通知)

運抵到達站之包裹，除已辦理預告通知或送交者外，應即發出到達通知，無法通知時，應在包裹託運或領取之顯明處所公告十日。

貨到通知可用電話、語音留言、電子訊息推播或託運時預先告知等方式通知貨主。

陸拾玖、(領件證明)

除填發提單之包裹外，經常存站待領包裹之受貨人，得填具申請書一份並檢附印鑑卡一式四份，長期留站存案以憑印鑑領取包裹。

柒拾、(交付方式)

運抵到達站存站待領之包裹，除另有規定及受貨人已申請准憑留存之印鑑交付者外，概憑票證交付。

包裹託運人要求開立提單者，一律憑單交付。

提單或票證遺失時，依下列規定辦理交付：

一、提貨單持有人遺失提單，得於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向包裹託運站提供相當之擔保，請求補發新提單。

二、機關學校票證遺失得憑所具公函辦理交付。

三、一般受貨人票證遺失經車站能確認為權利人者，得憑其簽章並登記身分證後交付；不能確認權利人者，應填具取保領件證明書，經車站對保相符後交付之。

柒拾壹、(包車交付完成)

受貨人負責卸車之包裹，以受貨人會同車站拆封、點收完畢時，為交付完畢。

柒拾貳、(交付期間)

包裹之交付期間，按起運、輸送及接送期間合併計算，各期間依下列日數規定：

一、起運期間 受理託運之當日為一日。但車內承運者不計算起運期間。

二、輸送期間 按計費里程每四百公里或未滿四百公里為一日。

三、接送期間 接取或送交各為一日。

因不可歸責於本局之事由或經託運人同意，致超過前項交付期間時，不負遲延交付責任。

再送交或因受貨人之申請，將存站待領包裹送交者，不適用第一項接送期間之規定。

柒拾參、(交付證明)

託運人或受貨人得在託運或領取包裹一個月內，向車站繳付手續費，申請填發起運或交付日期證明書。

柒拾肆、(交付困難)

包裹因受貨人不明、交付上發生爭執、拒絕領取或逾期不領取者，到達站應通知起運站轉知託運人限期告知處理方法，逾期不告知者，本局得逕行轉寄倉庫保管，其費用由託運人負擔並以倉單代替交付。但保管困難或其價值不足抵償運雜費者，本局得予以變賣。易於腐壞者並得於到達後二十四小時變賣之。

前項變賣所得之價款，應扣除運雜費及其他費用，餘款代為保管。

柒拾伍、(交付不能)

包裹如因不應歸責於本局之事由經過下列期間不能交付者，得經託運人同意運回原起運站，運費由託運人負擔：

一、存站待領者，自發出到達通知之日起，不需發到達通知或已預告到達或電子訊息通知者，自到達之日起，經過十五日。

二、送交者，自送交之日起經過十五日。

柒拾陸、(送交不能)

對於不能送交而退回之包裹，旅客或受貨人再申請送交時，應再繳付送交費。但因

不可歸責包裹所有人之事由致不能送交者，免再繳送交費。

柒拾柒、(領取期限)

存站待領之包裹，其領取期間規定如下：

一、包車包裹到達或發出貨到通知後四小時內。

二、包裹自到達或發出到達通知之日起二日以內；於 17 時後到達或發出到達通知者，於翌日起算。

三、靈柩、屍體自到達之時起四小時以內，逾時不領取者，應即通知鐵路警察機關處理。

因歸責旅客或包裹所有人之事由不能送交之包裹，其領取期間自送出之日起二日以內。

作為一批運送之包裹，未能同時到達者，其領取期間自最後發出到達通知之日起二日以內。

柒拾捌、(領取期限延長)

包裹因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在規定期間內領取時，得酌予延長領取期間，並在票證內註明。

存站待領之包裹，其領取期間之首日或末日，若為星期六、日或國定假日(含國定調整休假日)時，以其放假日之次日代之。

柒拾玖、(保管費核收)

包裹逾期未領取時，自期滿之翌日起至領取日止，按其日數計收保管費。

包裹自到達日起，超過十日未領取時，應發出催領通知。

第五章 暫時寄存

捌拾、(暫時寄存品限制)

旅客得將攜帶物品交由本局公告之辦理車站暫時寄存。但下列物品不予受理：

一、長度、體積、重量過大或包裝不完整，不宜保管之物品。

二、危險品、貴重物品。

三、有污損其他物品之虞或容易腐壞變質之物品。

四、不潔或散發污穢氣體之物品。

五、腳踏車、保姆車、孩童車以外之車輛。

六、動物。

七、靈柩、屍體、屍骨、屍骨灰、木乃伊。

受理前項物品時，應填發暫時寄存品儲存憑證。

腳踏車、保姆車、孩童車由車站視空間大小，公告限制辦理。

捌拾壹、(暫時寄存品收費及處置)

暫時寄存品於寄存人寄存或領取時，依本局「客運票價及運雜費表」之規定計收暫時寄存費。但自寄存日起逾十日者，自第十一日起加倍收費。

暫時寄存品逾十日未領取者，車站應發出催領通知，逾一個月未領取者，應以不領取事故物品程序處理。

捌拾貳、(暫時寄存領取及憑證遺失)

寄存人應憑暫時寄存品儲存憑證領取聯領取寄存品，憑證收據聯遺失時，依民法倉單遺失規定辦理。

捌拾參、(寄存品轉送他站)

寄存人得申請將暫時寄存品遞送他站領取，提取時應繳付寄存費、包裹運費及遞送手續費。

捌拾肆、(寄存品檢查)

暫時寄存品之檢查準用本契約第貳拾捌條之規定。

第六章 損害賠償

捌拾伍、(申報保償)

託運包裹時，得繳付保費，辦理申報保償額。但新聞紙及包裝不妥之包裹不得辦理申報。

捌拾陸、(事故證明填發)

旅客或包裹所有人於領取包裹時，有發生喪失、毀損或遲延交付之情事，得請車站填發事故證明書。

捌拾柒、(不可抗力之事由運雜費退回)

承運之包裹，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喪失時，應將運雜費全部退還，部分喪失時，應扣除未喪失部分之運雜費後，退還其餘額。

捌拾捌、(包裹喪失毀損賠償)

承運之包裹因可歸責於本局之事由致全部或部分喪失毀損時，依下列規定賠償：

一、申報保償額之包裹：

(一) 全部喪失或毀損時，以保償額為損害賠償額。

(二) 部分喪失或毀損時，依交付日（遲延交付時為交付期間屆滿日）到達地同一種類、品質之市價，按損失部分比例計算之成數乘其保償額所得之數額，為損害賠償額。但本局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未達本目所定之數額時，依實際損害額賠償之。

二、未申報保償額之包裹：

喪失或毀損時，依交付日到達地同一種類、品質之市價賠償。但貴重品、車輛及動物不得超過本局「客運票價及運雜費表」規定之賠償限額。

捌拾玖、(遲延賠償)

承運之包裹因可歸責於本局之事由，遲延交付時，旅客或包裹所有人能證明其損害額者，申報保償額，以保償額為賠償限額，未申報保償額，以運費及接送費合計額為賠償限額。不能證明其損害額時，不予賠償。

免費運送之包裹遲延交付時，不予賠償。

玖拾、(不能交付)

因可歸責於本局之事由不能交付包裹時，視同喪失，旅客或包裹所有人得請求賠償時，申請保留原物者，應自本局通知尋獲原物日起一個月內領回原物並退還賠償金。

旅客或包裹所有人申請在原到達站以外之車站領回前項原物時，應免費運送。

玖拾壹、(檢查之復原)

依本契約規定檢查之包裹及暫時寄存品與申報相符時，本局負擔檢查費用，並賠償因檢查所生之損害。

玖拾貳、(暫時寄存品喪失毀損)

暫時寄存品喪失、毀損時，其賠償額不得超過本局「客運票價及運雜費表」規定之賠償限額。